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15〕6号

---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学校 (原浙江教育学院)校友会章程(暂行)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(部)、直属单位: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(原浙江教育学院)校友会章程(暂行)》  
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15年1月8日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（原浙江教育学院）校友会章程（暂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会定名为“浙江外国语学院（原浙江教育学院）校友会”。其英文译名 Zhejia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(Former Zhejiang Education Institute) Alumni Association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是由浙江外国语学院（原浙江教育学院）校友自愿结成的联合性、非营利性群众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的宗旨是：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广泛联系校友，加强母校与海内外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，促进交流协作，为学校和校友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。

## 第二章 主要任务

**第四条** 本会的主要任务：

- （一）与国内外校友加强联系，互通信息；
- （二）组织校友开展活动，进行工作交流，收集校友对母校改革与发展的建议；
- （三）协助母校收集、整理校史性资料，建立校友档案，出版校史性书籍和编辑有关刊物；
- （四）举办有利于祖国、有益于社会、有助于母校和校友的各项事业，联络校友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、为培养国际化应用人才作贡献。

### 第三章 会 员

**第五条** 本会的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承认本会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并履行注册手续；
- （三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 浙江外国语学院〔包括浙江教育学院及其前身和其举办与具体承办的教育机构：浙江省教师进修学校、浙江省教师进修学院、浙江文教学院、浙江师范学院教研部（1962—1965 年）、浙江省教育厅教研部（1965—1971 年）、浙江省中小学教材编写组，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、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（1998 年以后），浙江求智专修学院，下同〕的毕业生、结业生、肄业生、进修生、培训生；

2. 浙江外国语学院在校以及工作过的教职工；

3. 浙江外国语学院聘请的兼职教授、名誉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- （三）对母校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并进行监督；
- （四）优先取得本会的资料和参加有关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- (二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;
- (三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- (四) 向本会通报校友情况, 提供有关信息资料, 联络校友开展交流协作活动;
- (五) 关心和促进母校的建设和发展, 协助母校广泛联络海内外校友和社会友好人士为母校筹资办学, 为母校的改革与发展出力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八条**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, 其职权是: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 确定理事会人员组成;
- (三)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四)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、计划和重大工作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,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本会工作。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处理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会的职责是: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;
- (二) 选举确定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等领导机构人员;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;
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
(五) 收集整理对本会章程的修改意见,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
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须有 2/3 (含)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(含)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设立会长 1 人、常务副会长 1 人、副会长若干人、秘书长 1 人、副秘书长若干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长行使以下职权:

- (一) 主持理事会;
- 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三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**第十四条** 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:

- 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,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- 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工作;
- (三) 经理事会授权管理审批校友会日常经费;
- (四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**第五章 经费和资产**

**第十五条** 本会的经费主要来源如下:

- (一) 捐赠;
- (二) 学校资助;
- (三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工作范围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会的资产进出严格执行国家的资产、财务管理制

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根据本会发展的需要可设立常务理事会，成立校友总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